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哲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17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哲寬於民國112年8月3日21時6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北區世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世界街與仁德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吳秋明騎乘之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仁德街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肩、胸壁、左腰挫傷、左大腿、膝部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張慧儀